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951718202510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通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通化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通化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中心支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交强险、商业险	-	-	保险险种:交强险、商业险	1	件	2373.43	2373.4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73.43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柒拾叁元肆角叁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通化新站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80602072900096361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